艾利亞斯的文明理論及對中國社會的觀照

● 陳 彦

社會學的實驗室

《二十一世紀》第七期刊出〈艾利 亞斯:人性、文明和權力〉一文,再 次激發了我對這位法國社會學先驅人 物的興趣。艾利亞斯以社會學方法來 研究歷史而沒有墮入當時統治史壇的 實證主義史學的窠臼, 他對歷史的考 察目的在於尋求中世紀至近代社會發 展的內在演化機制。艾利亞斯企圖從 歐洲紛紜複雜的歷史具象中清理出某 種主導的、共通的社會進化規則。他 將這種潛在的社會規則稱之為社會的 「合理化」進程。但他的這一「合理化」 概念却不同於韋伯的「合理化」理論。 如果説韋伯的「合理化」理論旨在對資 本主義的起源及其發展進行解釋,並 從目的與價值的衝突與轉換來論證經 濟、社會發展的價值-目的-工具 的合理性演化過程的話,那麼,艾利 亞斯的「合理化」概念則從社會各階層 的社會職能及相互依存關係出發,闡 釋社會作為一個整體存在並得以維繫 的制衡規律。

艾利亞斯認為,社會是一個整體,是一個結構。社會結構性的分工導引出社會階層,不同的社會階層承擔不同的社會職能。在這裏,階層與階層之間的關係不是互相對立、水火不容的階級鬥爭關係,而是同一結構內的互相銜接、互相制約、互相依存從而維繫整體的功能關係。

艾利亞斯曾經在對法國《世界報》的談話中指出,他是將歷史看作社會學的實驗室,以歷史研究來闡明人類的普遍問題①。艾利亞斯語熟法國歷史。在他看來,加洛林帝國解體後的法國史是西歐社會發展的典型範例,因而是他所選擇的最佳社會學實驗室。他對法國社會歷史的考察是從中世紀早期開始的。公元843年,凡爾登條約簽署,查理曼帝國三分天下,歐陸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三國鼎立初具雛形。歐洲一時邦國林立,諸侯割據,頗同於中國春秋戰國時代群雄並起的局面。從此時起直至法國太

陽王路易十四時代王權鼎盛,是法國從領地封建制發展為近代形態的民族國家的全過程。艾利亞斯將這一長達近千年的歷史劃分為三個層級推進的階段。第一階段從十世紀至十三世紀為「自由競爭」階段:第二階段自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為「封地兼併」(apanage)階段:第三階段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為「王權壟斷」階段。

從自由競爭走向暴力之壟斷正是 艾利亞斯對西方近代國家形成的社會 學詮釋,而暴力的壟斷則是他這一詮 釋的核心概念。艾利亞斯的壟斷概念 實際上是一個壟斷化概念 (monopolisation)。競爭機制將最多的機會 保留給以最高效率組織起來的社會集 團,而最大限度地壟斷又是爭取和保 持高效率的最高手段。這實際上是 說,在競爭一壟斷一再競爭一全面壟 斷這樣一種壟斷化的演繹模式中包含 着一種社會結構性的合理化演化機 制。

近代社會的日益細密的社會分 工,日益繁複的交換關係,日益龐大 與縝密的行政體系, 人際間日益增強 的相互依存,實際上都是這一合理化 趨勢的構成部分。當壟斷化引導西方 近代國家形成,權力向中央政體、向 君王集中之時,也創造出一種對執政 者權力的強大的制衡力量。簡言之, 壟斷過程的社會化使壟斷者被壟斷化 了。然而,這最後一位壟斷寡頭不再 是一個個體的人, 而是國家機器, 是 社會制度。到此, 艾利亞斯與韋伯殊 途同歸:制度取代了人,人受制於制 度。但艾利亞斯不強調人創造制度的 主動性,而認為制度的形成本身也依 照其自身規律。

同時,艾利亞斯進一步指出,由 於社會強制手段的被壟斷,官僚機器 中的最高或者關鍵位置的爭奪越來越 程式化和法理化,因而孕育着「民主」 政體運作的程序。

歐洲與中國古代社會 結構之異同

艾利亞斯在揭示社會的暴力手段 壟斷化過程的結構性規律的同時,強 調這一過程是長期和繁複的, 但並不 否認這一規律對歐洲乃至於世界各大 文明體系的普遍適用性。艾利亞斯不 僅對中國文明十分關注, 而且有相當 精深的了解。在《文明的過程》的一個 腳注中,他曾經指出,「同歐洲的發 展相比,中國的權力集中無疑是一個 十分特殊的現象。中國的武士階層很 早就被一個強盛的中央權力十分徹底 地消除了。無論由於何種原因,武士 的消失可以使中國社會結構的兩個最 基本的特點獲得解釋:一、農民擁有 土地支配權:二、政權由部分地從農 村中通過和平方式招募的公職人員管 理。」②這裏的公職人員顯然是指中國 特有的士大夫階層。艾利亞斯承認這 一階層的存在及其作用使得中國歷史 迥異於西方, 但他堅持認為, 儘管如 此,中國政體的形成與權力的集中, 仍然是通過暴力的自由競爭進而淘汰 武士(或地主)的競爭一壟斷模式而 完成的。

艾利亞斯的時代,西方漢學研究 尤其是對中國古典文明的研究已經達 到了相當的高度,中國歷史發展的特 殊性已經為西方知識精英們普遍接 受。同時代的英國大思想家羅素於 1920年至1921年應梁啟超之邀訪華, 回 國後在《中國之問題》(The Problems of China)中指出中國傳統文明

從自由競爭走向暴力 之壟斷正是艾利亞斯 對西方近代國家形成 的社會學詮釋,而暴 力的壟斷則是他這一 詮釋的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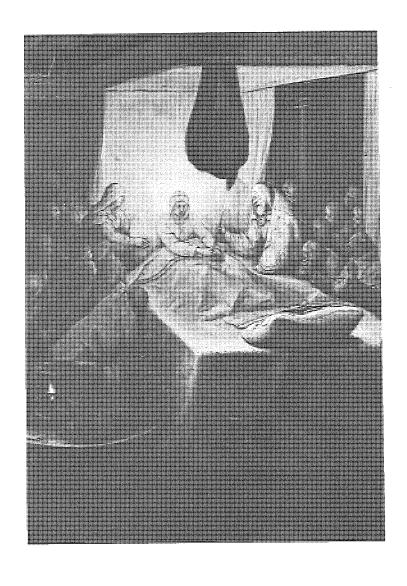
文明理論

有三個重要特質:一、不用字母而用 表意文字:二、知識階級以儒家倫理 代宗教信仰; 三、官吏科舉出身而非 貴族世襲③。這裏的後兩點正是士大 夫階層的一身二任。無疑,士大夫階 層在中國歷史上的存在並與中國皇權 相始終的現象構成了中國文明有別於 西方的重要特徵。怎樣看待這一階層 的歷史價值、社會功能?是否由於這 一階層的存在,中國的歷史就無法以 艾利亞斯的競爭一淘汰一壟斷這一 國家形成模式來加以解釋?抑或相 反,中國社會歷史的特殊性並不足以 證僞艾利亞斯理論的普遍性, 正如艾 利亞斯本人堅持的那樣?顯然,要回 答這樣一個問題,須要對中國歷史作 浩繁的社會學檢索工作。 在此, 我們 僅從中西社會結構的異同着手,提供 以下幾點看法,作為運用艾利亞斯理 論觀照中國古代社會的一個初步嘗 試。

本世紀60年代末,法國大學者杜 梅吉爾通過對印歐古代神話、史詩、 宗教等的研究創立了印歐古代文明三 元結構説: 在以印歐語系為特徵的廣 大文明系統中,不約而同地存在着一 個精神統治、社會防衛、生產繁衍的 結構性的三元社會分工。如印度教中 的三大主神梵天、毗濕奴、濕婆,羅 馬神話中的丘比特、瑪爾斯、吉里留 斯,都分別代表統治、保護、生產三 大社會職能④。這一三元結構模式印 證了印歐古代社會的結構性分工。如 印度的婆羅門(祭司)、刹帝利(武 士)、吠舍(平民)三大種姓與歐洲中 世紀的僧侶、武士、農奴三大社會階 層。

根據杜梅吉爾的研究, 從歐洲到 印度的凡屬印歐語系世界的民族,無 論在原始思維還是在社會結構上都不 同程度地存在着這種三元模式。杜氏 認為這一三元體系本身反映了人類賴 以生存的三種共同需求。但是他明確 指出,這一三元結構模式僅僅存在於 印歐文明體系範圍之內。「從北非到 撒哈拉,從西伯利亞到中國,這一意 識體系僅僅在印歐語系或者曾明顯受 過印歐文明影響的各民族中被發現。」 ⑤同艾利亞斯相反, 杜梅吉爾強調其 體系不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 這大概 同本世紀末西方思想界相對主義的大 氣候有關。

然而,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究竟如 何?西方的三元模式是否在中國存 在?這倒是值得探討的問題。精神需 在印歐語系的文明系 統中,「精神需求」自 成一系,靈魂的生死 昇降,跟「社會防衞」 與「生產繁衍」互不相



求、對外防禦及對內鎮壓或治理、生 產繁衍無疑是維持人類文明社會的三 種共同需要。但社會怎樣組織起來以 何種方式滿足這三種需要,其實正隱 含着人類各文化的特殊性。

以基督教為精神之本的西方社會 分為僧侶、武士、農奴三等級, 儒道 釋並立並以儒為統的中國社會顯然缺 乏相應的層次分明的等級。按照社會 功能檢索,「士、農、工、商」其實並 非屬於真正的社會等級。農、工、商 三民均屬生產繁衍的內容,相當於西 方社會農奴和稍後的市民,而「士」則 兼精神統治與社會治理兩大功能,即 是説,中國的「士」承擔着西方僧侶、 武士兩個階層的社會職能。

階層,中國士大夫階層的道統精神具 宗教功用。從中國上古史看, 商周時 貴族的存在是確定無疑的,類似西方 「武士」的這一階層也不能説沒有出現 過。顧頡剛先生曾斷言:「吾國古代 之士,皆武士也。」⑥這裏的「武士」如 果僅僅是指習武打仗之狹意的「武 士」,則學術界頗有分歧,但如果將 「武士」理解為貴族社會的一個等級的 話,學者們則多能接受。余英時先生 指出「顧頡剛説"士為低級之貴族」, 這是正確的論斷。」⑦劉澤華先生在 《士人與社會》中明確指出:「商、周 時期,士的最基本含義是社會等級中 的一個等級。」⑧中國古代的貴族是否 習武打仗?許倬雲先生指出,「殷商 時代文武分途並不顯著,通常帶兵的 人是占卜的人,也是過問國家大事的 人。」⑨余英時先生指出,「周代貴族 子弟的教育是文武兼備的。」⑩可見貴 族習武實際同歐洲中世紀貴族武士並 無不同。從這後一個意義上講的中國 的「武士」,同西方中世紀作為貴族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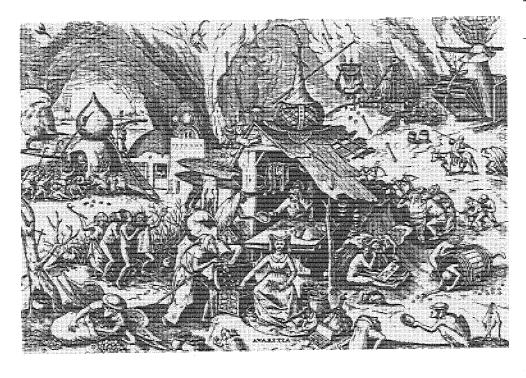
中國史上從未出現過獨立的僧侶

低等級的「騎士」,或作為整個貴族之 代稱的武士是完全可比的。不同的不 僅僅是西方的武士階層一直延續至近 代並為市民階層所取代,而中國的武 士作為一個等級到戰國就歸於消亡, 而且中國的武士在上古就已經具有精 神統治與社會治理兩大職能。秦漢以 降的士大夫階層顯然已不成為嚴格意 義上的等級制中的一個等級,但卻仍 然起着西方僧侶、武士的社會作用, 兼具行政執法與精神道德統治兩大職 能,成為高度王權化了的中國社會的 官僚知識統治集團。士大夫階層及其 組成的文官體系在中國社會的長期存 在,形成了中國歷史上獨有的道統與 政統的相互對立與相互依存。如果 説, 政教分立, 耶穌、凱撒涇渭分 明:僧侶、貴族、平民各習其職的三 元結構是西方古代社會的一個基本特 徵的話,官師治教合一,道德與治理 集於一身,內聖與外王合而為一的士 大夫與農、工、商的二元劃分則應該 是中國社會結構的最大特色。

「武士文化」與「儒士文化」

根據上文艾利亞斯對歐洲中世紀 歷史的詮釋,歐洲文明以一種可稱之 為「武士文化」的面目呈現於我們面 前。在這一文化模式中,在政治上佔 有統治地位的貴族階層人人都可稱之 為「武士」,他們或者擁兵自重,盤據 一方,或者習武操演,以備不測。武 士對內維持安定,建立領地秩序、規 範: 對外保護領地完整, 維護家族安 全。由於保衛領地的最好手段無非是 擴張,侵吞他人領地於是成為保護自 身所必需。這種武士與武士之間的蠶 食與吞併, 艾氏稱之為「暴力的自由

如果説, 政教分立, 耶穌、凱撒涇渭分 明:僧侶、貴族、平 民各習其職的三元結 構是西方古代社會的 一個基本特徵的話, 官師治教合一,士大 夫與農、工、商的二 元劃分則應該是中國 社會結構的最大特 色。



西方近代國家的形 成,跟壟斷暴力有直 接關係。

競爭」。這一競爭的直接後果是國家 對暴力的壟斷,武力競爭局面的解 除,市民階層的勃興,西方近代民族 國家的形成。這一競爭的深層後果 是,王權高屋建瓴,跳出競爭格局, 武士間的軍事競爭、生存競爭為市民 階層的經濟競爭所取代。經濟競爭之 所以可能, 一是由於國家對暴力機器 的壟斷, 一是由於市民階層的壯大。 在國家的統一管制、統一法規下,無 政府主義的互相從肉身上消滅對方的 競爭演化成無限追逐經濟利潤的競 爭。這一競爭又大大加速了社會職能 的專業化和競爭手段的社會化, 使得 社會間的各團體、個人日益陷入一種 不可解脱的社會互賴關係網,從而根 本上將國王或貴族武士所「私有」的領 地社會轉變為受這種互賴關係網箝制 的「共有」的國家社會,而「武士文化」 即讓位於「市民文化」。

中國社會可以同西方「武士文化」 相比的只有春秋戰國時的列國爭雄局 面,然而此時中國封建割據局面的造 成,並無可與羅馬帝國滅亡之時蠻族 入侵相比的因素。同歐洲相比,中國 社會的歷史發展在空間與時間上都顯 示了重大差別。現今以烏拉爾山、裏 海、高加索山脈劃界的歐洲面積為 1,060萬平方公里,略大於現在中國 的版圖,西歐面積僅為370萬平方公 里, 約當中國面積的三分之一。歐洲 經激烈的暴力競爭所完成的近代民族 國家英、法、德對峙局面其實相當於 中國戰國七雄鼎立時的水平。從公元 476年羅馬帝國崩潰至1789年法國大 革命,中經1,300年,其間從武士間 的競爭到王權之間的爭霸,都給市民 階層的發展、壯大提供了條件。從意 大利威尼斯、熱內亞城市共和國到波 羅的海漢薩同盟類型的商業城市聯 邦,無一不是在領主與王權競爭的隙 縫中發展起來的。歐洲權力的多極與 「武士」競爭階段的長期性,在空間和 時間上都給市民階層的興起創造了巨 大的回旋餘地。中國從周平王東遷到 秦始皇公元前221年統一六國,其間

春秋戰國列強爭霸導 致了一個遠非歐洲近 代民族國家所能比擬 的疆域遼闊的大一統 帝國的出現。市民階 層既未產生,中中國社 會的動態平衡只能在 皇權與士大夫階層之 間獲得。 僅經500餘年,縱有商業都市之發展,卻無市民階層萌發的時間。秦漢一統帝國的出現,既是天下一家的大文化主義導引下的競爭之必然結果,又使這種大文化主義從制度上獲得了加強,春秋戰國時期已抬頭的國家法人觀念和國際政治戰略被打消,競爭、均衡、外交、和平等適合於「武士文化」的觀念、手段在根本上受到抑制。

許倬雲先生指出: 殷商時代的 「國家也不能稱之為與西方相當的 state, 因為當時已具有普世王國的 形態,沒有主權、疆界的觀念。」①在 中國社會皇權一統的天下結構中,由 於古代政治貴族兼掌精神道德權柄, 國家壟斷暴力沒有孕育出市民階層, 但卻為士大夫階層「學而優則士」的官 場競爭開闢了和平空間,長達兩千年 的皇權一統下的中國社會,於是成為 士大夫階層讀書入仕的自由競爭的歷 史舞台。士大夫集官僚集團與知識階 層於一身, 二位一體, 在官是掌權執 法的「武士階層」, 在民則為樹立道德 規範的精神貴族:在官以儒家意念制 衡皇權,在民又以儒家意念維繫社 會。這一特色既是中國士大夫階層的 基本社會功用,又是中國社會結構區 別於西方的最顯著的特徵。從這一層 意義上講, 我們可以將中國自戰國以 降的文明稱之為「儒士文化」。

社會的動態平衡及其突破

艾利亞斯認為,作為一個整體, 一個結構的社會之所以能够存在並且 運行,是因為社會自身發展出一套合 理性的制衡機制。這一制衡機制,就 是社會各階層之間的動態平衡。歐洲 中世紀弱肉強食,互相吞併的「自由

的暴力競爭」正是「武士文化」下社會 動態平衡的表現。封建貴族武士之間 的競爭一壟斷一再競爭直至國家壟斷 整個暴力手段的模式,正是從不平衡 走向平衡, 然後打破舊的平衡趨向新 的平衡的一個不間斷的動熊平衡過 程。當西方社會暴力為國家所壟斷之 後,武士之間競爭造成的平衡便由市 民階層與貴族階層的相互牽制造成的 平衡所取代。艾利亞斯以法國路易十 四(1643-1715)「朕即國家」時期為 例,詳細論述了其時王權之所以強 大, 並非由於王室本身有箝制一切的 力量,而是由於貴族與市民之間的平 衡,使得國王處於社會平衡之上。正 如天平上等價齊衡的兩極, 國王的籌 碼就成為天平偏向的決定力量。路易 十四將貴族集中於凡爾賽王宮, 加快 早已開始的武士宮廷化的過程,一方 面削弱貴族割據勢力,正如衆多的史 家所注意到的那樣,但另一方面也對 貴族的急劇衰落起保護作用,以箝制 日益上升的市民階層。然而這一平衡 是一種過渡性質的平衡, 隨着市民階 層的繼續壯大,國家行政體制日漸膨 脹,導致社會分工日細,各階層之間 互賴性日強,社會平衡機制日趨繁 複,民主體制應運而生。從這一意義 上講,民主體制實際上是人類社會所 達到的最合理化的平衡機制。

中國沒有走西方的路。春秋戰國列強爭霸導致了一個遠非歐洲近代民族國家所能比擬的疆域遼闊的大一統帝國的出現。市民階層既未產生,中國社會的動態平衡只能在皇權與士大夫階層之間獲得。兼有國家政治統治與社會精神支柱兩種職能的士大夫階層,成為社會最為穩定的平衡柱石。作為統治階層,士大夫組成的文官體系是維護皇權,治國平天下的有效工

119

具: 而作為道德典範, 士大夫階層又 是制約皇權的不可忽視的力量。許倬 雲先生在討論文官制度時曾指出,「以 中國本身而言,在長期的演變過程 中,文官制度是國家與社會鬥爭中的 制衡角色。」「中國文官系統在國家與 社會的拉鋸戰中,不但有舉足輕重的 分量,而且也成為國家和社會之間聯 緊的力量。」⑫由於儒家理念與文官系 統的制約,中國的皇權其實是有限 的, 黄仁宇先生在其名著《萬曆十五 年》中也有精彩的展現。同時中國貴 族等級世襲制隨着皇權的上升而很早 瓦解, 社會的流動性遠較西方為大。 十、農、工、商之間的角色轉換無須 衝破等級、血緣的限制。科舉制的建 立更是中華民族的一個偉大創造,不 僅為各個體的奮鬥提供了幾乎均等的 機會,而且使社會階層之間的循環流 動與更新法理化和制度化, 有效地防 止了儒士階層的僵化。中國社會曾長 期穩固發展而不失衡, 同科舉制的調 節作用是不可分的。如果將社會的穩 定與文化的持久作為衡量的尺度,中 國社會無疑較西方具有更大的合理 性。只不過這一合理性是建立在以農 為本的農業文明之上的,受到了經濟 發展與工業文明的挑戰。如果説西方 「武士文化」暴力競爭式的動態平衡的 突破是繼之而起的市民社會與工業文 明的話,那麼中國「儒士文化」士大夫 一身二任的並通過讀書入仕的這種文 化上的競爭而取得的動態平衡, 則直 到近代而未發生根本的動搖,從而自 秦漢以來沒有完成新的突破。因而從 動態平衡及其突破進而導致社會結構 的合理化推進來說, 西方社會模式則 又具有更大的活力。

綜上所述, 儘管艾利亞斯對其社 會歷史理論的普遍性深信不疑, 但中 西文明的運行及其演化卻沒有遵循同 一模式。

以杜梅吉爾揭示的印歐古代社會 精神統治、社會防衛、生產繁衍的三 元結構模式作為參照系,中國古代社 會的統治階層則兼精神統治與社會治 理兩大職能於一身。古代帝王往往是 巫覡首領與政治首領合二為一⑬,且 這一特點自古迄今。中國社會結構實 際上呈現一種政治道德統治與生產繁 衍的二元社會結構分工。

社會結構的不同, 導致中西文明 的分途。

西方中世紀文化是一種「武士文 化」,這一文化的基點是精神統治為 教會所壟斷,而這一壟斷使貴族武士 在知識文化上的發展受到阻礙,以暴

由競爭造成的平衡, 導致社會分工日細, 各階層的互賴性越



力手段爭取政治強權成為其基本的競爭方向。換句話說,政教分立的社會結構使西方貴族武士由「武士」向「文士」轉移的路途被堵塞。包括王室在內的貴族之間的暴力競爭成為社會動態平衡的演化機制。

中國文化是一種「儒士文化」。上古社會貴族階層文武不分的特點,給中國社會過渡到由文人士大夫為社會統治主體的「儒士文化」提供了可能。按照艾利亞斯暴力壟斷給社會創造出和平空間的理論,中國大一統的專制國家的較早產生,給中國士大夫階層開闢了讀書入仕文化競爭的社會空間,並成為中國社會動態平衡的演化機制。

如果將古代社會向近代社會的過 渡詮釋為從以政治為中心的傳統社會 向以經濟為中心的近代社會轉型的 話, 西方由「武士文化」至「市民文化」 正遵循了這一模式。無疑, 傳統的中 國社會屬於典型的以政治為中心的社 會,但這一社會的轉型卻遇到了強大 政治力量的阻礙。余英時先生在其名 著《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中 指出,明清商人已「取代了一大部分 以前屬於『士大夫』的功能」,「他們雖 已走近傳統的邊緣, 但畢竟未曾突破 傳統。」⑭按照這一論斷,明清時期, 商人的社會功能雖在加強,但「儒士 文化」向「市民文化」轉型卻無條件。 如果説西方國家對暴力之壟斷為市民 階層經濟競爭開闢了道路的話,中國 在無市民階層情況下的暴力之壟斷, 尤其是其後的發展,恰恰成為社會由 政治向經濟轉向的壓抑力量。進一步 説,歷史是否給中國社會向近代的過 渡預設了某種大一統政治模式解體的 前提?如果這一預設成立,中國文化 在另一個歷史的轉型期又呈現出與西 方的分途,然而這已超出了本文所討 論的範圍了。

作為以艾利亞斯文明理論對中國 社會所作的嘗試性觀照,本文擬在此 告一段落。雖然這一初步觀照結果趨 向於顯示中西文明的相異性,但這絲 毫不意味着我們不能借助艾利亞斯理 論來剖析中國社會。相反,這一嘗試 使作者深信艾氏理論不僅會給中國學 者提供有力的工具概念,同時也會給 中國歷史學、社會學、文化學等學科 開啟廣闊的研究新視野。

註釋

- ① 見1981年1月18日《世界報》(Le Monde)。
- ② 《文明的過程》第二卷《西方的動力》(La dynamique de l'Occident)(巴黎: Calmann-Lévy, 1990), 頁22。
- ③ 轉引自鄭學稼:《陳獨秀傳》(時報文化出版社),頁375。
- ④ 關於杜梅吉爾及其學說可參見拙作:〈杜梅吉爾和比較神話學〉,《讀書》(1987),10期。
- ⑤ 杜梅吉爾(G. Dumézil):《神話與 史詩》(Mythe et épopée)第一卷(巴黎: Gallimard, 1968), 頁632。
- ⑥ 顧頡剛:《史林雜識》。
- ⑦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 1987), 頁9。
- ⑧ 劉澤華:《士人與社會》(天津, 1988),頁8。
- ⑨⑩⑪⑫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聯經,1988),頁39;頁23;頁39。
- ③ 参見張光直:《美術、神話與祭 祀》(遼寧教育,1988)。
- 19 同上引書, 頁574、577。

陳 **彦** 巴黎大學歷史系博士,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中文部記者。